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05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1110005013\_11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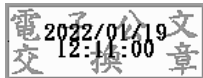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」，業經行政院與司  
法院於111年1月5日以院臺字第1100099656D號及院台廳少  
家一字第1100036633號令廢止，請轉知所屬及單位人員知  
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  
第11100024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函文(影本)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



輔導室 111/01/19 13:22



1110000795

有附件